印度《宗教自由法案》探微*

肖健美 ⊙

内容提要： 印度《宗教自由法案》（也被反对人士称为《反改信法案》）是印度各邦针对宗教改信行为制定的法规。迄今，印度已有9个邦颁布并实施《宗教自由法案》，这些法案在内容上大同小异，都以反对通过非法手段（包括“强制”“欺诈”和“引诱”等）改变他人宗教信仰的名义，限制印度民众改信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等“外来宗教”。印度独立后，宗教被赋予特殊意义，它不再是纯粹的个人精神性事务，而是一种“身份”标识，被用来进行政治动员、社会抗争和强化民族主义。未来，随着印度教民族主义和教派政治的强势崛起，《宗教自由法案》将持续推进，印度教与其它宗教的冲突也将成为印度社会团结的最大威胁。

关 键 词： 印度　宗教自由法案　印度教民族主义　改信

作者简介： 肖健美，四川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四川大学中国南亚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自19世纪下半叶以来，印度在争取民族独立的过程中，国家意识、种姓意识和宗教意识逐渐“觉醒”并“强化”。在此过程中，印度深受宗教暴力和宗教不宽容的影响，最终导致国家因宗教而分裂，这种历史记忆令宗教成为一个极易在印度公共领域煽动民众情绪的敏感话题。印度独立后，其《宪法》第25条第1款规定，“除受公共秩序、道德与健康以及本篇其它条款之限制外，所有人皆平等享有良心自由与信教、传教和参加宗教活动之权力”①。但印度独立后推行的民主化、选举制以及《宗教属人法》等，强化了宗教身份的政治色彩。因为改信导致的宗教身份变化，不仅关乎个人或群体宗教归属的变化，也涉及社会等级秩序的变化，以及政治选票的流动。因此，印度教民族主义者们极力反对改信行为，随着他们在政坛的成功，已有9个邦（9个邦中有一个“伪阿鲁纳恰尔邦”，属于我国藏南地区。）颁布并实施《宗教自由法案》，还有其它的一些邦也正表示要加入限制改信的行列。本文通过梳理《宗教自由法案》的发展脉络，分析它存在的争议，并展望其未来发展，以探讨它对印度社会的影响。

一、基督教遭遇印度教：《宗教自由法案》的缘起

18世纪末19世纪初，英国殖民者带来的基督教文明与波斯—阿拉伯文明、印度文明在次大陆相遇。1813年，英国东印度公司更新宪章，废除对基督教传教士的禁令，允许基督教传教组织快速渗透东印度公司的领地。② 此后，基督教传教士的足迹随着英国殖民统治的扩张遍布整个次大陆，他们在部落民群体和低种姓群体中获得大量支持者。与此同时，英国殖民统治者在印度教徒和穆斯林之间采取分而治之策略，造成印度宗教群体的严重分化。从1891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当代印度新乘佛教研究”（批准号：19CZJ010）的阶段性成果。

① ‘The Constitution of India_As on 9th December 2020’, p. 29. https://legislative.gov.in/sites/default/files/COI_1.pdf.（阅读时间：2020年12月28日。）

② Kenneth W. Jones, *Cambridge History of India III·1: Social-religious reform movements in British Indi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27.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开始的十年一次人口普查，迫使印度人将他们的复杂宗教认同纳入西方的“世界宗教”这种一刀切的框架中，而根据宗教人口划分选民代表的做法，更是进一步将印度人的宗教身份政治化。[①] 20 世纪初，印度教灭绝论就开始在一些印度教群体中盛行，他们认为随着穆斯林人口数量的快速增长，印度教终将被灭绝。[②] 于是，一些印度教改良组织，如雅利安社等开始培养专业的传教士，发展出劝导他人改信印度教的仪式，以对抗“外来”宗教。

及至 20 世纪 30 年代，英国殖民统治进入末期，印度的宗教冲突进入白热化阶段。这一时期，一些基督教传教士的活动带有明显的政治色彩，如鼓励印度基督徒争取独立选民资格等。鉴于此，一些土邦为对抗基督教相继颁布限制改信的法律。其中较典型的有《赖加尔改信法案，1936》《巴特纳宗教自由法案，1942》《苏尔古贾叛教法案，1945》以及《乌代浦尔反改信法案，1946》。此外，科塔、比卡内尔、焦特布尔和卡拉罕迪也颁布了类似法律。《赖加尔改信法案，1936》作为第一部限制改信的法案，要求改信者必须向指定的法院提交自愿改信的申请;《苏尔古贾叛教法案，1945》要求个人提前 3 个月告知政府他 / 她的改信计划;《乌代浦尔反改信法案，1946》则要求所有从印度教改信其它宗教的人要进行正式登记，并禁止基督教在乌代浦尔的传教活动。[③]

印度独立之初，许多人尝试制定国家层面的法律管理改信问题。在《宪法》制定过程中，制宪委员会曾就改信问题进行讨论，大家认为强制改信不应也不能被法律认可，但又表示不能将这种琐碎之事写入《宪法》，可以通过普通立法加以管理。[④] 此后，由于印度教及其种姓制度造成的社会不平等，以及其它宗教势力的助推，改信事件不断发生，由此造成的冲突甚至影响到印度的稳定与发展。20 世纪 50 年代初，中央邦政府不断接到对基督教传教士的指控，不识字的原住民和其他落后群体的人因基督教传教士的武力、欺诈或金钱诱惑而改信；而基督教传教士则否认了这些指控，并反诉受到地方官员和非基督徒的骚扰。[⑤] 于是，中央邦政府在 1954 年 4 月成立了一个由那格普尔高等法院前首席法官尼尤基博士（M. Bhawani Shankar Niyogi，生卒年不详）领衔的“基督教传教活动调查委员会”，对中央邦的基督教传教活动进行调查。1956 年，中央邦政府公开出版了《基督教传教活动调查委员会报告》。

该报告不仅支持了此前对基督教的指控，并且提出基督教的传教活动存在危及印度国家安全利益的重要事项。例如：美国在印度传教机构的人员明显增加；大量外国资金流入支持有目的的传教工作；传教活动含有宗教之外的政治目的；传教士有目的的削弱印度人对国家的忠诚等。[⑥] 为此，调查委员提出十九条应对建议，主要包括：驱逐以传教为目的的传教士；建立一个统一独立的印度基督教会；修改《宪法》规定只有印度公民才能传教；不允许任何

① Chad M. Bauman, ‘Hindu-Christian Conflict in India: Globalization, Conversion, and the Coterminal Castes and Tribes’,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72, No. 3, August 2013, p. 638.

② Pradip Kumar Datta, “‘Dying Hindus’ Production of Hindu Communal Common Sense in Early 20th Century Beng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28, No. 25 (Jun. 19, 1993), p. 1305.

③ Ajaya Kumar Singh, ‘The Conquest of Chattisgarh: Unearthing Sangh Ascendancy in the State’, *Countercurrents.org*, October 5, 2017. https://countercurrents.org/2017/05/the-conquest-of-chattisgarh- unearthing-sangh-ascendancy-in-the-state.（阅读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

④ Ibid.

⑤ M. B. Niyogi, B. P. Pathak, Ghanshyam Singh Gupta, S. K. George, Ratanlal Malviya, Bhanu Pratap Singh, ‘Report of the Christian Missionary Activities Enquiry Committee, Madhya Pradesh, 1956’, *Indian Culture*, p. 1. https://indianculture.gov.in/report-christian-missionary-activities-enquiry-committee-madhya-pradesh-1956.（阅读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

⑥ Ibid, pp. 131-132.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非官方机构接受外国援助；不允许外国人在特定区域活动等。[①] 但中央邦政府并未立即采纳报告建议，一方面因为建议遭到基督教团体的强烈批判；另一方面政府内部对建议是否违宪也存在较大争议。然而，该报告却成为今后各邦出台《宗教自由法案》的所谓事实依据。

二、印度教民族主义的崛起：《宗教自由法案》的发展

从20世纪60年代起，印度一些邦便开始颁布《宗教自由法案》。目前的29个邦（含“伪阿鲁纳恰尔邦”）和7个联邦直辖区中已有9个颁布并实施此类法案，包括：奥里萨邦（1967），中央邦（1968/2020），“伪阿鲁纳恰尔邦”（1978），恰蒂斯加尔邦（1968/2006），古吉拉特邦（2003/2021），喜马偕尔邦（2006/2019），贾坎德邦（2017），北阿坎德邦（2018），北方邦（2020）。此外，泰米尔纳德邦在2002年颁布并实施《宗教自由法案》，但在2006年的议会选举后，新政府废止了这一法案；拉贾斯坦邦议会在2006年通过《宗教自由法案》，但一直未正式生效。

（一）印度教右翼的第一次尝试：奥里萨邦和中央邦

1968年1月11日，《奥里萨公报》刊登《奥里萨邦宗教自由法案，1967》正式揭开印度独立后限制改信的序幕。该法案在开篇即表明，其目的是“禁止以武力、引诱或欺诈手段（让人）从一种宗教改信另一宗教”。第2条对“改信”“武力”“引诱”“欺诈”“未成年人”等词进行了定义。第3条对禁止非法改信进行阐释，即“任何人不得使用武力、引诱或任何欺诈手段，以直接或其它方式让人改信或试图（让人）改信，也不得教唆改信”。同年，中央邦紧随其后颁布了《中央邦宗教自由法案，1968》。该法案相较上述法案只增加要求报告改信事件的条款，即“任何以牧师身份举行改信仪式，或直接或间接参与改信仪式，均须在仪式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向地方长官报告；若在无充分理由的情况下违反该规定，将被处以最高1年监禁或最高1千卢比的罚款，或两者并罚”[②]。

两份法案在颁布后不久便遭到司法挑战。在1973年的“海德夫人诉奥里萨邦”一案中，奥里萨邦高等法院认为，根据印度《宪法》第25条第1款，奥里萨邦立法机关无权就宗教事务立法，因此裁定《奥里萨邦宗教自由法案，1967》违宪。[③] 1975年“斯坦尼斯劳斯牧师诉中央邦”一案，与前者高度相似，但中央邦高等法院却作出截然不同的判决，支持该法案。由于两案的分歧，印度最高法院在1977年对“斯坦尼斯劳斯牧师诉中央邦”一案作出终审判决，支持中央邦高等法院的判决。[④] 这也成为此后各邦《宗教自由法案》的法理基础。

奥里萨邦和中央邦之所以在1968年颁布《宗教自由法案》，其中一个重要因素是这一时期世俗主义的国大党政权面临严峻考验。一方面1962年的中印战争和1965年的第二次印巴战争令国大党饱受质疑；另一方面1966年上台的英·甘地（Indira Gandhi, 1917–1984）执政根基不稳，众多国大党资深党员纷纷脱党并组建反对党。1967年的印度大选成为印度政坛

① Ibid, pp. 163–165.

② ‘Madhya Pradesh Freedom of Religion Act, 1968’, https://cjp.org.in/wp-content/uploads/2017/12/MADHYA –PRADESH–DHARMA–SWATANTRYA–ADHINIYAM–1968.pdf.（阅读时间：2020年12月25日）

③ ‘Mrs. Yulitha Hyde And Ors. vs State of Orrisa And Ors. on 24 October, 1972’, file:///C:/Users/avrie/Downloads/Mrs_ Yulitha_Hyde_And_Ors_vs_State_Of_Orissa_And_Ors_on_24_October_1972.PDF.（阅读时间：2021年1月15日）

④ ‘Rev. Stainislaus vs State of Madhya Pradesh & Ors on 17 January, 1977’, file:///C:/Users/avrie/Downloads/Rev_ Stainislaus_vs_State_Of_Madhya_Pradesh_Ors_on_17_January_1977.PDF.（阅读时间：2021年1月15日）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国大党首次在奥里萨邦、中央邦等地的选举中被右翼政党或政党联盟击败，在全国大选中勉强以最低多数继续执政。这使得上述两份法案得以在奥里萨邦、中央邦颁布实施。

（二）东北的困境："伪阿鲁纳恰尔邦"

包括"伪阿鲁纳恰尔邦"在内的印度东北部，在英国殖民者到来前，长期由一些独立王国统治，第一次英缅战争（1824—1826 年）后，整个地区才落入英国殖民者手中。对于这一地区的统治，英国人在富庶地区采取直接统治的方式，偏远贫穷的山区则留给政治代理人、间谍和传教士，通过让部落民改信基督教，确保他们对英帝国的忠诚。[①] 长期的传教活动致使宗教对这一地区未来的政治进程影响明显。印度独立后历经两年多的时间才完成对这一地区的接管，并且东北部日后也成为印度分离主义运动最严重的地区之一，其主导力量就是改信基督教的群体。

相较印度东北部的其他地区，"伪阿鲁纳恰尔邦"的基督教传教工作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才由临近地区的基督徒推进，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出现大量基督徒，其数量在随后的二十多年间保持最高比例增长。[②] 1978 年，印度教右翼政党人民党在"伪阿鲁纳恰尔邦"的议会选举中获胜，随后时任首席部长佩马·同贡（Prem Khandu Thungon, 1946–）以保护传统文化和信仰的名义推动议会通过《"伪阿鲁纳恰尔邦"宗教自由法案，1978》[③]。它与奥里萨邦和中央邦的法案内容相似，但提出了"本土信仰"这一重要概念，佛教、毗湿奴崇拜和自然崇拜均属于这一范畴。法案第三条指出，"任何人不得使用武力、引诱或欺诈等手段，直接或间接地使他人改变或试图改变'宗教信仰'（指本土信仰），也不得教唆改信"。[④] 这就意味着，只有使人从"本土信仰"改信"其它信仰"才算违法，反之亦反，这在后来的《宗教自由法案》中被广泛变相采用。

2018 年 6 月 28 日，"伪阿鲁纳恰尔邦"首席部长佩马·坎杜（Pema Khandu, 1979–）在当地天主教协会举办的一场活动中称，他将在下次议会上废除该邦的《宗教自由法案》。[⑤] 这一言论迅速引发印度社会的高度关注。随后，负责印度东北地区事务的印度人民党时任全国总书记拉姆·马达夫（Ram Madhav, 1964–）在推特上称，"事实并非如此，首席部长已明确表示，将就该法律的效力进行广泛磋商，而不是废除它。据我所知，没有废除 1978 法案的提议"。该争议很快便不了了之，因为废除它不仅会激怒印度教民族主义者，还会遭到其他本土信仰群体的反对。后者认为，基督教的快速扩张已对其信仰和传统造成巨大压力。从印度官方的统计数据可以看到，当地基督徒人口占比从 1971 年的不足 1% 上升至 2011 年的

---

① Subir Bhaumik, 'Ethnicity, Ideology and Religion: Separatist Movements in India's Northeast', https://apcss.org/Publications/Edited%20Volumes/ReligiousRadicalism/PagesfromReligiousRadicalismandSecurityinSouthAsiach10.pdf.（阅读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

② Lalsangkima Pachuau, 'Church-Mission Dynamics in Northeast India', *International Bulletin of Missionary*, Research, Vol. 27, No. 4 (October 2003), pp. 154–160.

③ Nabam Tadar Rikam, *Emerging Religious Identities of Arunachal Pradesh: A Study of Nyishi Tribe*, New Delhi: Mittal Publications, 2005, p. 97.

④ 'The Arunachal Pradesh Freedom of Religion Act, 1978', https://www.indiacode.nic.in/bitstream/123456789/ 3921/1/AP%20freedom%20of%20Religion%201978.pdf.（阅读时间：2021 年 1 月 23 日）

⑤ Rahul Karmakar, 'Arunachal Pradesh to scrap anti-conversion law: CM Pema Khandu', *The Hindu*, June 29, 2018. https://www.thehindu.com/news/national/other-states/arunachal-pradesh-to-scrap-anti-conversion-law-cm-pema-khandu/article24286365.ece.（阅读时间：2021 年 1 月 23 日）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30.26%，[①] 已成为当地最大的宗教团体。

（三）21 世纪的跃进：多点开花

本世纪以来，印度的国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政治方面，印度人民党领导的全国民主联盟在 1999 年的大选中获胜并首次完成 5 年任期，2014 年再度赢得大选并在 2019 年首次实现连任。更为重要的是，印度人民党在 2019 年的大选中独自赢得过半席位，成为继国大党之后唯一独自赢得半数以上席位的政党。经济方面，这一时期的印度经济发展迅速，但不同群体间的经济差距明显增大，最为严峻的是，农业仅占其 GDP 的 15.6%，且这一比例还在下降，但它却是印度近 60% 人口的生计来源。[②] 宗教方面，印度教右翼群体全力推进印度教议程，加之各宗教群体间固有的社会、经济不平等，导致印度教群体与宗教少数群体间的冲突日益加剧。

这一时期，随着印度教右翼势力的快速崛起，限制改信的浪潮席卷印度多地，包括泰米尔纳德邦、古吉拉特邦、恰蒂斯加尔邦、喜马偕尔邦、拉贾斯坦邦、贾坎德邦、北阿坎德邦、北方邦等均加入限制改信的行列。这一时期颁布的《宗教自由法案》与早期的法案相比变化明显：一是惩罚力度加大，一些邦的监禁时限最高可达 10 年，罚金最高可达 10 万卢比；二是矛头主要对准穆斯林群体，近几年颁布的《宗教自由法案》都以反对“爱情圣战”[③] 为由加大对印穆通婚群体的审查；三是明确支持民众从伊斯兰教和基督教改信本土宗教；四是真正将法案付诸实施，对所谓的违法人员提起司法诉讼。

泰米尔纳德邦在 2002 年颁布《泰米尔纳德邦禁止强制改信宗教法案，2002》，当时执政的“全印安纳德拉维达进步联盟”在 2006 年的议会选举中失利，“德拉维达进步联盟”一上台便颁布《泰米尔纳德邦禁止强制改信宗教（废除）法案，2006》，宣布此前的法案自 2004 年 5 月 18 日起不具有法律效力。继泰米尔纳德邦之后，古吉拉特邦颁布《古吉拉特邦宗教自由法案，2003》。该法案与以往法案的不同之处在于惩罚力度加大，“刑期最高可达 3 年并处最高 1.5 万卢比罚金，针对弱势群体的犯罪，刑期最高可达 4 年并处最高 10 万卢比罚金”[④]。2006 年，古吉拉特邦拟推出修正案，提出同一宗教内不同派别的改信不在违法之列，并称耆那教和佛教属于印度教派别，引发巨大争议。[⑤] 时任邦长纳瓦尔·夏尔玛（Naval Kishore Sharma, 1925–2012）认为该修正案违宪要求重新审议，最终该修正案未能通过。

2006 年，拉贾斯坦邦、恰蒂斯加尔邦、喜马偕尔邦的议会相继通过《宗教自由法案》。拉贾斯坦邦的法案未获得时任邦长普拉蒂巴·帕蒂尔（Pratibha Patil, 1934–）的批准。该法案将改信定义为放弃祖先的宗教选择其它宗教[⑥]，争议之处在于如何定义祖先的宗教归属。恰蒂斯加尔邦在 2000 年成立之初沿用中央邦法案，在 2006 年颁布《恰蒂斯加尔邦宗教自由法案（修正案），2006》，该法案在解释改信时特别指出，“回归祖先的信仰或自己的原初信仰

① ‘Data on religion–Arunachal Pradesh’, https://censusindia.gov.in/2011census/Religion_PCA.html.（阅读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

② Mohan Guruswamy, ‘India’s plunging economy: Why 2010–2020 will be remembered as the lost decade’, Scroll.in, December 16, 2019. https://scroll.in/article/946864/indias–plunging–economy–why–2010–2020 –will–be–remembered–as–the–lost–decade.（阅读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

③ “爱情圣战”这一名称由印度教右翼组织创造，意指穆斯林男性娶印度教徒女性的目的是让其改信伊斯兰教。

④ ‘The Gujarat Freedom of Religion Act, 2003’, https://www.indiacode.nic.in/bitstream/123456789/4660/1/freedomofreligion.pdf.（阅读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

⑤ ‘Gujarat Freedom of Religion (Amendment) Bill, 2006’, https://cjp.org.in/wp–content/uploads/2017/12/Gujarat_ Freedom_of_ Religion_Act_amendment–2.pdf.（阅读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

⑥ ‘Rajasthan Freedom of Religion Bill, 2006’, https://cjp.org.in/wp–content/uploads/2017/12/Rajasthan_Freedom_ of_Religion_Bill.pdf.（阅读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不算改信”[①]。喜马偕尔邦的法案内容并无特别之处，但颁布法案的是以世俗主义著称的国大党，这在某种意义上标志着印度教民族主义开始在各政党间蔓延。

印度人民党自 2014 年赢得全国大选后，其执政的贾坎德邦、北阿坎德邦、喜马偕尔邦、北方邦、中央邦、古吉拉特邦先后颁布或修订《宗教自由法案》。2017 年贾坎德邦颁布的《贾坎德邦宗教自由法案，2017》加大了对违法改信的惩罚力度，规定“违法者将被处以最高 3 年监禁或最高 5 万卢比罚金或两者并罚，针对保护群体的犯罪将被处以最高 4 年监禁和最高 10 万卢比罚金”[②]。北阿坎德邦（2018）、喜马偕尔邦（2019）、北方邦（2020）、中央邦（2020）、古吉拉特邦（2021）的法案均强调禁止以改信为目的的婚姻欺诈，重新改信祖先的宗教不算违法改信，违法者不得接受国内外的捐赠或捐助。

三、《宗教自由法案》的反思与展望

从印度 1951 年到 2011 年的人口统计数据可以看到，印度教徒在印度总人口中的占比从 84.1% 降至 79.8%，穆斯林从 9.8% 上升至 14.2%，基督教徒从 2% 上升至 2.34%。[③] 这种数量变化，加剧了印度教民族主义者对穆斯林和基督教徒的指控，也加速了印度各邦《宗教自由法案》的推进。同时，《宗教自由法案》的支持者和反对者们在理解《宪法》赋予的宗教权利，以及改信对印度社会的影响方面存在根本性差异。

（一）《宗教自由法案》的争议

印度《宪法》未对第 25 条第 1 款中涉及宗教权利的关键词汇进行定义，致使不同利益主体在讨论传教和改信的权利时就变得模糊不清。各邦的《宗教自由法案》都试图定义“宗教”“改信”“引诱”“强迫”“大规模改信”“少数群体”等词汇，以此明确合法和非法改信的法律界限。然而，这些定义的争议性显而易见，尤其是“改信”定义中的“例外原则”，即从“外来宗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改信“本土宗教”（印度教、佛教、耆那教等）不属于改信，反之则是。此外，对“引诱”的定义包含对金钱、物质资助以及就业、教育机会的限制，反对者认为这妨碍了信徒的宗教实践，因为慈善行为（活动）是许多宗教的传统。法案的支持者和反对者都以维护宗教信仰自由的名义进行辩护。支持者认为，经济和政治等现实利益是促成个人改变宗教身份的主要因素，当然也可能是被强迫的结果，群体改信更是与信仰无关。反对者则指出，一方面政府被宗教多数群体掌控，国家力量极易被滥用，当局可以通过各种方式为其选择性立法和执法意图辩解；另一方面宗教信仰就其本质而言是精神性的，很难就此给出理性的解答。

《宗教自由法案》的颁布是以防止强制或引诱改信为前提，但它们存在的一个明显的瑕疵，即将那些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低下的群体（主要包括表列种姓、表列部落和其他落后群体）视为无知轻信的群体。在《宗教自由法案》和众多印度教民族主义者的论述中，“改信”一词使用的都是被动语态，即“他们被改信”而不是“他们改信”，完全忽视了改信群体的主观意愿。

---

① Indian Law Institute (Deemed University), *A Study of Compatibility of Anti-conversion Laws with Right to Freedom of Religion in India 31 (2007)* (submitted to India’s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Minorities), p. 46.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359250.（阅读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

② “The Jharkhand Freedom of Religion Act, 2017”, https://www.indiacode.nic.in/bitstream/123456789/4743/1/657_2_2017.pdf.（阅读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

③ ‘Census of India, 1951–2011’, https://censusindia.gov.in/DigitalLibrary/reports.aspx.（阅读时间 2021 年 1 月 29 日）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这种争议还体现在印度最高法院对改信案件的不同判决中。在1954年的“拉蒂拉尔·甘地诉孟买”一案中，最高法院在判决中指出，“根据印度《宪法》，每个人都有一项基本权利，不仅可以接受由其判断或良心所认可的宗教信仰，而且可以通过其宗教所禁止的或准许的公开行为来表达其信仰，并进一步传播宗教教义以启迪他人”①。在1970年的“迪亚达森·拉姆达斯诉安得拉邦”一案中，最高法院却在判决中表示，“传播一个人的宗教信仰的权利是指向另一个人传播他的信仰或教义，但不包括让另一个人‘改信’自己的信仰。因此，传教受宪法保护，但‘改信’不受宪法保护”②。尽管在“斯坦尼斯劳斯牧师诉中央邦”一案后，最高法院明确了它对《宗教自由法案》的支持立场，但仍有一些邦的《宗教自由法案》频频在地方和中央层面遭到司法挑战。印度最高法院大法官沙拉德·博布德（Sharad Arvind Bobde, 1956–）在2021年初受理了印度伊斯兰学者组织“贾米亚特–乌里玛–艾–亨德”对北方邦和北阿坎德邦《宗教自由法案》的诉讼，以及非政府组织“公民正义与和平”对中央邦和喜马偕尔邦《宗教自由法案》的诉讼。③

（二）《宗教自由法案》的前景

根据2004年一项由印度“发展中社会研究中心”对全国27183人进行的抽样调查，54%的受访者支持颁布法律禁止改信，其中印度教徒的支持比例明显高于其它宗教信徒。④ 一些印度人民党的地方分支以及印度教民族主义团体，不断要求颁布《宗教自由法案》，他们认为基督徒和穆斯林使用胁迫手段，让印度社会底层的脆弱群体改信他们的宗教。基督教组织则记录了许多针对印度基督徒的袭击，指出印度几乎每天都会发生一起针对基督教的暴力事件。⑤ 从近来的印度宗教冲突情况可以看到，印度人民党政府在维护宗教少数群体的利益、应对不断升级的宗教暴力方面基本是不作为的。它的意识形态目标显然会导致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行政限制和社会暴力不断增加。

印度人民党高层曾公开支持颁布《宗教自由法案》。2015年，时任印度人民党主席阿米特·沙阿（Amit Shah, 1964年–）呼吁制定一项国家层面的反改信法案，这一提议遭到印度法律和司法部的反对，他们认为这属于“邦”一级事务，不能上升至国家层面。⑥ 2021年初，印度内政部发言人在人民院的会议上表示，印度政府无意制定国家层面的限制改信法案。⑦ 尽管颁布国家层面的《宗教自由法案》受阻，但邦一级的《宗教自由法案》却在印度人民党执政期间快速蔓延。从2021年以来的媒体报导中可以看到，一些印度人民党执政或联合执政

① ‘Ratilal Panachand Gandhi V. The State of Bombay And… on 18 March, 1954’, file:///C:/Users/avrie/Downloads/ Ratilal_Panachand_Gandhi_vs_The_State_Of_Bombay_And_on_18_March_1954.PDF.（阅读时间：2021年1月28日）

② ‘Digyadarsan Rajendra Ramdassji… vs State of Andhra Pradesh & Anr on 26 March, 1969’, file:///C:/Users/avrie/Downloads/ Digyadarsan_Rajendra_Ramdassji_vs_State_Of_Andhra_Pradesh_Anr_on_26_March_1969.PDF.（阅读时间：2021年1月28日）

③ Express News Service, ‘SC allows Jamiat to challenge anti-conversion laws in UP, Uttarakhand’, *The Indian Express*, February 18, 2021. https://indianexpress.com/article/india/sc-allows-jamiat-to-challenge-anti-conversion-laws -in-up-uttarakhand-7193281/.（阅读时间：2021年2月20日）

④ Amit Ahuja, ‘Religious Freedom and Mass Conversion in India’, *Comparative Politics*, September 2020, Vol. 18/No. 3, p. 908.

⑤ Anto Akkara, ‘In India, one case of anti-Christian violence a day’, *World Watch Monitor,* January 21, 2016, https://www.worldwatchmonitor.org/2016/01/in-india-one-case-of-anti-christian-violence-every-day/.（阅读时间：2021年2月6日）

⑥ ‘National Anti-conversion Law Not Tenable: Law Ministry’, *DECCAN HERALD*, April 15, 2015. http://www.dec canherald.com/content/471944/national-anti-conversion-law-not.html.（阅读时间：2021年1月18日）

⑦ Mallika Soni, ‘No intention to bring central anti-conversion law: MHA tells Parliament’, *Hindustan Times*, February 02, 2021. https://www.hindustantimes.com/india-news/no-intention-to-bring-central-anti -conversion-law-mha-tells-parliament-101612275009764.html.（阅读时间：2021年2月4日）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的邦也有意加入限制改信的行列，如哈里亚纳邦、卡纳塔克邦以及阿萨姆邦等。①

在印度宗教身份政治化日益加剧的背景下，宗教身份的改变已成为引发社会冲突的重要导火索。印度教右翼政党和组织不仅将印度视为一个本质上是印度教的国家，并将捍卫印度教的主体地位视为其最重要的议程。即使如皮尤研究中心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印度改信人口的比例并不大，也不是导致印度人口结构变化的主要因素，跨宗教的婚姻也非常罕见。②印度教民族主义者们仍致力于推进《宗教自由法案》。并且，由于他们的强势崛起，世俗主义的政党也因担心坚持世俗主义会被他们贴上反印度教的标签，从而失去印度教多数群体的选票，也开始宣扬自己的印度教属性，支持印度教特性的国家概念。

自 2014 年印度人民党执政以来，印度的宗教少数群体（尤其是穆斯林群体和基督教徒群体）不仅面临宗教暴力的不断升级，还面临行政和司法限制的不断增加。除《宗教自由法案》外，近年颁布的《公民身份法案（修正案）》《国家公民登记手册》和《外国捐助管理法案》等，都直接制约穆斯林群体和基督教群体的发展。在此情况下，宗教少数群体和宗教多元主义者们也开始利用《宪法》不断挑战各邦的《宗教自由法案》。此外，现代化和全球化也为他们提供了获取财富、地位和权力的新途径（如教育、创业、国际交流合作等），他们也正藉此试图削弱印度教建构的社会等级秩序。

四、结论

自英国殖民统治以来，印度的政教关系一直是复杂且紧张的，两者交互裹挟并以独特的方式塑造着次大陆的社会政治生态。尽管印度独立后奉行的世俗主义道路在一定时期内削弱了宗教在社会政治领域中的作用，但以宗教为基础的政治民族主义一直是股强有力的存在。因为印度的世俗主义不是西方社会的政教分离模式，而是一种国家干预模式，即以国家行政力量促进宗教内部的改革和进步，防止歧视、冲突和迫害。③ 因此，直到今天我们仍可以清楚地看到，改信、世俗主义、身份认同的问题亦如印度独立之初那般在印度社会的各领域中相互缠绕，并深刻影响印度的发展进程。

印度教民族主义作为一股政治和意识形态力量，自萨瓦卡尔（V. D. Savarkar, 1883–1966）时代起，就力图构建起一种源于次大陆的、统一的和不可改变的文化基础作为国家团结的坚实堡垒，并最终实现印度教对国家的统治。他们一直将改信视为对印度教特性国家观念的攻击，严格限制印度教群体的宗教身份变化。从《宗教自由法案》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到，每一部《宗教自由法案》的诞生都伴随着印度教民族主义政党在政坛的成功。然而，有一个隐蔽但绝不能忽视的事实是，那些印度教中的所谓世俗主义者们同民族主义者一样，都致力于限制改信（尤其是从印度教改信其它宗教）的发生。他们认为改信会从宗教、政治和社会层面破坏以印度教为基础建构的国家秩序和社会准则，甚至有可能导致印度再次沿着宗教的边界发生分裂。可见，未来随着印度教民族主义者的强势崛起，《宗教自由法案》必将持续推进，印度社会也将面临日益严峻的宗教冲突和对抗。

（责任编辑　王　伟）

① Scroll Staff, ‘Anti-conversion law will be introduced in Gujarat soon, says CM Vijay Rupani’, *Scroll.in*, February 15, 2021. https://scroll.in/latest/986931/anti-conversion-law-will-be-introduced-in-gujarat-soon-says-cm-vijay-rupani.（阅读时间：2021 年 2 月 17 日）

② Stephanie Kramer, ‘Religious Composition of India’, *Pew Research Center*, September 21, 2021. https://www.pewforum.org/2021/09/21/religious-composition-of-india/.（阅读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③ Rajeev Bhargava, *Secularism and its Critics*, New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8.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